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清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清峰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於通訊軟體「Telegram」中暱稱「金財神」及「阿順」（下稱「金財神」等人）之人所主持，實際成員人數至少4人以上，且包含李智賢（另案偵辦中）在內，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，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已另繫屬法院審理中，不在本件論罪範圍，詳後述）。該組織所屬成員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，於同年3月間起，以組織集團之運作模式，共同為詐欺犯罪行為。該詐欺集團之運作方式為，有成員擔綱對不特定民眾實施詐術之工作，該集團並事先備妥多個金融帳戶，供受詐騙之人轉帳或匯款之用。被告則負責領取內含提款卡之包裹及領款工作（俗稱「車手」），並與「金財神」等人透過「Telegram」聯繫，於「金財神」等人以「Telegram」通知被告應於何時、何地前去領取該集團取得之提款卡，或持提款卡提領該集團詐得之款項時，被告即依「金財神」等人指示辦理，並將領得之提款卡或現款轉交「金財神」或「金財神」指示之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或追查斷

點，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同上犯意聯絡，於同年5月11日，以假線上交易之詐術詐騙廖文菁，使廖文菁陷於錯誤，而依該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將自己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以下依序簡稱廖文菁中信、郵局、國泰、玉山、陽信帳戶，並合稱為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透過便利商店提供之宅配服務，寄至三重空軍一號貨運站，任由該集團派員取去。而廖文菁寄出之提款卡送達該貨運站後，「金財神」等人即指示被告前往拿取，被告即依「金財神」等人指示為之，再將領得之提款卡依「金財神」指示轉交李智賢，而轉移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，藉此製造追查之斷點，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更使該集團得以取得更多可掌控之金融帳戶，進而再以其中廖文菁國泰、陽信帳戶作為詐騙黃鈺軒、盧文琳等2人之財產得逞後之金流管道（黃鈺軒、盧文琳等2人受詐欺及轉帳情形如附表所示），且於嗣後由他人提領現款後，同樣製造金流之斷點，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帳戶金流之去向與所在等語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檢察官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

其訴訟合法之要件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或經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訴，於法顯屬不合，應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從程序上諭知追加部分不受理判決，方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被告楊清峰所涉犯追加起訴書所載罪嫌，與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6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追加起訴，然前案業於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前案刑事報到單、審理期日筆錄在卷可參。而本件追加起訴案件業於113年10月8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4日桃檢秀和113偵42462字第1139129109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追加起訴案件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追加起訴程序於法有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法官 張琍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